

## 訴願人〇〇組織

## 代 表 人 000

訴願人〇〇委員會

## 代 表 人 0000

## 訴願人〇〇聯盟

# 代 表 人 000

訴願人 ○○委員會

## 代 表 人 000

## 訴願人〇〇委員會

## 代 表 人 000

訴願人 ○○委員會

代 表 人 〇〇〇

訴願人〇〇委

代 表 人 〇〇〇

## 訴願人

上 1 人 之 代 表

人兼訴願人 〇〇〇

訴願人〇〇〇

訴願人〇〇〇

訴願人〇〇〇

訴 願 人 〇〇〇

訴 願 人 〇〇〇

assistant

訴 願 人 〇〇〇

訴 願 人 000



上 55 人 共 同 ○○○律 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訴 願 人 等 55 人 因 撤 銷 建 造 執 照 事 件，不 服 原 處 分 機 關 核 發 民 國 100 年 1 月 6 日 100 建 字 第 0006 號

建 造 執 照，提 起 訴 願，本 府 決 定 如 下：

主 文

訴 願 不 受 理。

理 由

一、按 訴 願 法 第 1 條 第 1 項 前 段 規 定：「人 民 對 於 中 央 或 地 方 機 關 之 行 政 處 分，認 為 違 法 或 不 當，致 損 害 其 權 利 或 利 益 者，得 依 本 法 提 起 訴 願。」第 38 條 規 定：「訴 願 代 理 權 不 因 訴 願 人 本 人 死 亡、破 產 或 實 失 訴 願 能 力 而 消 滅。……。」第 46 條 規 定：「訴 願 代 理 人 除 受 送 達 之 權 限 受 有 限 制 者 外，送 達 應 向 該 代 理 人 為 之。……。」第 56 條 第 1 項 規 定：「訴 願 應 具 訴 願 書，載 明 左 列 事 項，由 訴 願 人 或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一、訴 願 人 之 姓 名、出 生 年 月 日、住、居 所、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如 係 法 人 或 其 他 設 有 管 理 人 或 代 表 人 之 團 體，其 名 稱、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及 管 理 人 或 代 表 人 之 姓 名、出 生 年 月 日、住、居 所。……。」第 62 條 規 定：「受 理 訴 願 機 關 認 為 訴 願 書 不 合 法 定 程 式，而 其 情 形 可 補 正 者，應 通 知 訴 願 人 於 二 十 日 內 補 正。」第 77 條 第 1 款 規 定：「訴 願 事 件 有 左 列 各 款 情 形 之 一 者，應 為 不 受 理 之 決 定：一、訴 願 書 不 合 法 定 程 式 不 能 補 正 或 經 通 知 補 正 逾 期 不 補 正 者。」第 87 條 規 定：「訴 願 人 死 亡 者，由 其 繼 承 人 或 其 他 依 法 得 繼 受 原 行 政 處 分 所 涉 權 利 或 利 益 之 人，承 受 其 訴 願。……。」

二、案 外 人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下 稱 ○○ 公 司）前 經 本 府 以 民 國（下 同）96 年 9 月 6 日 府 都 新 字 第 09630708002 號 函 核 定 為「臺 北 市 大 安 區 ○○ 段 ○○ 小 段 ○○ 地 號 等 12 筆 土 地 都 市 新 建 事 業 計 畫 案」實 施 者，並 准 予 實 施。嗣 ○○ 公 司 以 該 計 畫 案 新 單 元 範 圍 本 市 大 安 區 ○○ 段 ○○ 小 段 ○○ 地 號 等 12 筆 土 地 變 更 為 24 筆 土 地（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為 商 三 特【原 屬 商 二、住 三、住 三 之 一】），於 97 年 3 月 25 日 向 本 府 報 請 變 更 都 市 新 建 事 業 計 畫 核 定。案 經 本 府 依 都 市 新 建 條 例 第 19 條 規 定，以 99 年 2 月 5 日 府 都 新 字 第 09930060500 號 公 告 核

定 實 施 該 都 市 新 建 事 業 計 畫 案 計 畫 書 圖；同 日 府 都 新 字 第 09930060502 號 函（本 函 與 上 開 公 告 下 合 稱 都 市 新 建 事 業 計 畫 案）復 ○○ 公 司 准 予 核 定 實 施；同 日 府 都 新 字 第 09930060501 號 函 檢 送 前 開 都 市 新 建 事 業 計 畫 案 核 定 實 施 公 告 書 圖 等 予 本 市 大 安 區 公 所 及 本 市 大 安 區 錦 安 里 里 辦 公 處 公 告 周 知，並 核 予 ○○ 公 司 都 市 新 建 獎 勵 容 積 4,105.43m<sup>2</sup>、增 設 停 車 獎 勵 容 積 1,890m<sup>2</sup> 及 開 放 空 間 獎 勵 容 積 2,318.59m<sup>2</sup>，合 併 法 定 基 準 容 積 14,791.01m<sup>2</sup>

，允建總建築容積為 23,105.03m<sup>2</sup>（允建容積率為 798.65%）。其間，○○公司以起造人名義於 98 年 12 月 25 日以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收文第 0800 號建造執照申請書，向本市建造執照委託審查單位（即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興建 1 棟地上 38 層，地下 7 層（法定容積率即為 798.65%）建築物之建造執照，案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協審後，於 99 年 4 月 16 日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所訂審查項目（即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審查後，認符合規定，原處分機關乃核發 100 年 1 月 6 日 100 建字第 0006 號建造執照，應自領

照日起 6 個月內開工，自申報開工日起 142 個月內竣工。訴願人等 55 人不服該建造執照之核發，於 100 年 2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0 年 3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

， 5

月 12 日、6 月 10 日及 8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其間，本件訴願人○○○○○○○等不服因前開本府 99 年 2 月 5 日府都新字第 09930060500 號公告所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核定處分，另案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該部以 99 年 9 月 29 日臺內訴字第 0990183224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中華

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等復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0 年 8 月 4 日 100 年度

裁字第 01904 號裁定廢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 4 月 15 日 99 年度訴字第 02338 號裁定，發

回該院更審在案。因本件建造執照有關容積率認定部分係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核定為準據，本府爰依訴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8 月 11 日府訴字第 10000658810 號函通

知訴願人等 55 人停止本案訴願程序。嗣上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行政救濟結果，最高行政法院以 105 年 7 月 29 日 105 年度判字第 399 號判決上訴駁回（按：上訴人即訴願人中華民

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等）確定在案，本府爰以 106 年 5 月 16 日府訴二字第 1000065882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55 人續行訴願程序。

四、查都市更新計畫案之行政救濟程序中，計有○○○、○○○等 2 名訴願人死亡，○○組織、○○委員會、○○委員會及○○委員會等 4 訴願人有代表人異動情形，本府乃於上開 106 年 5 月 16 日府訴二字第 10000658820 號函中一併通知訴願人等 55 人如有異動須陳報

並補正簽章者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於 106 年 5 月 17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

執附卷可稽，且本府法務局為確認訴願人等 55 人是否擬補正，爰於 106 年 6 月 13 日電話詢

問訴願人等 55 人共同訴願代理人○○○律師，經○律師表示其有收到本府上開函文，惟本案訴願人眾多，歷時已久，法律關係前提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行政訴訟案又已敗訴確定，訴願案勝算渺茫，訴願人們其實已經沒意願進行下去云云，並經本府法務局製作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堪認屬實。訴願人等迄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五、另有關訴願人等 55 人申請○○公司參加訴願程序及停止原處分執行等節，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28 條第 2 項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自無通知

○○公司參加訴願程序及停止原處分執行之必要，本府亦以前開 100 年 8 月 11 日府訴字第 10000658810 號函一併否准停止執行之申請，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